

机构代码：8033043636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3〕262023015276号

当事人：上海亨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98W3K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477号1层

法定代表人：朱洪计

2023年7月，我局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沪奉检建（2023）78号）反映上海亨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朱洪计控制注册的空壳公司，其利用该公司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当事人上海亨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477号1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沪0120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查明：2022年11月，朱洪计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按照要求注册手机卡3张与本人银行卡、身份证一并提供给上家，并通过手机刷脸、手持身份证、银行卡拍照等方式进行验证登记注册上海亨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获利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0300元，实际获利300元。该院认为朱洪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判决朱洪计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处相应刑罚。

上海亨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

法院刑事判决书等为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3年11月4日，我局分别向当事人住所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户籍地邮寄送达沪市监奉听告〔2023〕26202301527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分别于2023年11月5日、2023年11月8日被退回，未能送达。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依法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站内公告上述听证告知书，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当事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被利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